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7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及修订原因及依据

公司现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拟制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的内部治理制度。

二、制定及修订情况

本次制定及修订的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是
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是
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是
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草案)》	制定	否

上述第1项至第5项、第9项至第11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上述第6项至第8项制度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公司现行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将继续有效。

上述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制度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7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安永香港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进行了审查,审阅了审计机构相关资料,对安永香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安永香港具备H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安永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财务审计需求。公司本次聘请安永香港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聘请安永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7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公司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7)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
10.03	发行方式	√
10.04	发行规模	√
10.05	定价方式	√
10.06	发行对象	√
10.07	发售原则	√
11.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确认董事角色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6)
20.0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0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0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0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0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0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1.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3)
21.0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21.0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21.0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2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3)
22.0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22.0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
22.0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

2. 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已分别由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载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 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1-4项、第9-15项、第20.01-20.02项、第21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2)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议案中第10项、第20-22项需要逐项表决。

(4)议案16和议案17增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各一名,不适合累积投票制。其中,议案17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2.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会,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需在2025年9月12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参会的,请务必通过电话确认。
4. 会议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28411。

联系人:肖亮满、刘晚秋 联系电话:0760-88555306

邮箱地址:ir@broad-ocean.com

5.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特此通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249”,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7)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			
10.03	发行方式	√			
10.04	发行规模	√			
10.05	定价方式	√			
10.06	发行对象	√			
10.07	发售原则	√			
11.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确认董事角色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6)			
20.0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0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0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0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0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0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1.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3)			
21.0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21.0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21.0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2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3)			
22.0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22.0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			
22.0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5年9月12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broad-ocean.com)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528411)。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4.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6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深化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海外业务的本地化制造与供应链能力,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同时打造公司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增强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在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香港法律及中国香港上市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以普通股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及上市时间(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将在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3. 发行方式(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和/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以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决定。

4. 发行规模(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最终发行规模及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以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决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5. 定价方式(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境外上市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市场认购情况、境外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的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境外(为本方案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审批及境外资本市场状况确定。

7. 发售原则(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来确定,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中签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刊发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另行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邀请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于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他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和香港联交所H股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优化全球产能布局,强化海外业务本地化制造与供应链能力;深化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持续推动产品组合研发及创新;加强公司数字化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以后,如出现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要求的规定。

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经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及正式刊发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最终稿的披露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拟定为24个月,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在前述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项下股份发行及交割之日的孰晚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同意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确认及追认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和发行比例、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二)在其认为必要且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下同)、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批准上市费用估算;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资本市场中介人协议、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基石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定价协议、保荐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财经公关公司、合规顾问、路演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知识产权律师(如需)、数据安全律师(如需)、商标律师(如需)、诉讼律师(如需)、制裁律师(如需)、收款银行协议等)、豁免申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等中介机构、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文件、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聘任、解除或更换(联席)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合规顾问、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知识产权律师(如需)、数据安全律师(如需)、商标律师(如需)、诉讼律师(如需)、制裁律师(如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和执行委任上述中介机构之事宜;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